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

关于接受公益资助项目申请的说明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作为慈善机构，积极发展开源领域公益事业，依据《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资助项目管理制度》接受公益资助项目的申请，对于提交申请的要求说明如下。

（一） 基金会资助项目范围包括为以下目的所开展的各类项目：

1. 为开源软件的推广传播、法务协助、资金支持、技术支撑及开放治理等公益性事业；
2. 为促进、保护、推广开源软件的发展与应用；
3. 为推进开源项目、开源生态的繁荣和可持续发展、提升我国对全球开源事业的贡献。

（二） 项目立项评审：

立项评审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本基金会的章程和战略规划。项目的立项评审监督职责由基金会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以下简称委员会）。重大或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可聘请外部专家或顾问 1-5名，特殊情况可视情况增加专家顾问人数。

（三） 委员会职责：

1. 参加基金会资助项目的立项评审活动；
2. 对立项申请给出评审意见；
3. 对已立项项目进行监督、评估和指导；
4. 组织对已立项项目的各阶段成果验收。

（四） 评审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审核：项目背景及概况、项目目标、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构成、实施模式、主要合作伙伴等基本情况；项目对于开源事业的价值、创新性、可实施性等。

2. 项目的合规性审核：项目的开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在基金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3. 项目的可行性审核：

（1）财务方面：项目预算的合理性、项目支持资金与项目的匹配性。

（2）商务方面：项目成熟度、合作方业绩和资信情况等、项目时间及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3）政府支持方面：已取得的政府支持情况，以及下一步获得政府支持计划。

（五） 项目变更：

项目预算如需进行调整（原则上不允许增加该项目预算总额），应提交项目预算调整表，并由委员会进行重新审批。

若由于项目申请方对项目重大变更未做到及时上报或隐瞒实际情况的，由此给基金会带来的损失将追究项目申请方的责任。

（六） 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项目立项后，由执行项目部门按照委员会批复意见实施项目。

执行项目部门应定期总结和汇报阶段性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执行团队每支取一笔预算款，需向项目管理委员会提供进展报告和预算与实际对照表，所有项目均需提供结项报告。协议另有规定的按照协议规定执行。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项目，还需每半年提供项目中期报告。基金

会每年抽取部分项目进行飞行检查或专项审计，对于执行未达预期项目停止资助。

项目结束后可视情况由基金会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评估和审计，项目结余资金根据相关资助协议约定予以处理。

经委员会研究决定不予批准的项目，申报部门应终止该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凡是不遵循相关决定的，或不按照要求履行项目立项评审程序的项目，基金会将不予支持。

附件1-资助项目立项申请书